

修正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總說明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所屬垃圾焚化廠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以府法三字第0九三二二八0六五00號令修正公布迄今，因於九十九年六月市民反映開放木柵焚化廠回饋設施（博嘉運動公園）地下停車場出租，以供附近市民每月繳費使用，及該局所屬垃圾衛生掩埋場之回饋設施（山豬窟游泳池）已於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二日啟用營運，爰增訂本辦法停車場使用類型，及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納入適用對象，以應實際需要。

本辦法共計九條，另含附表，其修正重點說明如下：

- 一、名稱修正為「臺北市政府所屬垃圾處理廠場回饋設施使用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第一條：修正「焚化廠」修正為「處理廠場」。
- 三、第二條：新增本辦法之主管機關，以下條次遞改。
- 四、第三條：增訂本辦法所稱處理廠場之定義，俾將山豬窟垃圾衛生掩埋場納入適用對象，以臻明確，以下條次遞改。
- 五、第四條由現行條文第二條條次遞改，並作文字修正。
- 六、第五條由現行條文第三條條次遞改，並作文字修正。
- 七、第六條由現行條文第四條條次遞改，並增訂規費法第十條規定為回饋設施收費依據。
- 八、附表部分：
 - （一）配合本辦法修正適用對象，修正附表名稱。
 - （二）附表一、「溫水游泳池」說明欄第六點，配合適用對象修正「焚化廠」為「處理廠場」。
 - （三）附表三、「停車場」增訂按月收費使用類型，並配合上開類型之增訂，修正現行票價規定「每小時二十元」為「計時收費：二十元／時」，俾

使停車場使用類型立法體例一致。

- (四) 附表五、「健身房、韻律教室(內湖及北投焚化廠)」納入「舞蹈教室(垃圾衛生掩埋場)」之回饋設施，一併規範，以符實際所需。